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三祥新材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状况，对三祥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5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20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 540.95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59.05 万元（此金额未包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4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年产 2 万吨氧氯化锆项目	35,850	20,500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止，预先投入建设项目金额为 906.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及设备投资金额为 775.79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40024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2 万吨氧氯化锆项目	20,500	906.67	775.79

注：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775.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1.44 万元，设备投资 334.35 万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除坐扣的保荐承销商费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5.95 万元（含税），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85.80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40024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含税)	金额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金额 (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 金额
1	会计师费用	40.00	37.74	—	—
2	律师费用	50.00	47.17	47.17	47.17
3	信用评级机构费用	30.00	28.30	28.30	28.30
4	其他发行费用	35.95	33.92	10.33	10.33
小 计		155.95	147.12	85.80	85.8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775.7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85.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鉴证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40024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三祥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三祥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洪涛



2020年8月24日